证券代码：000776 证券简称：广发证券 公告编号：2026-011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广发控股（香港）有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1、基本情况

广发控股（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香港"）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06年6月在香港设立的全资子公司，目前实缴资本103.37亿港元。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及广发香港的实际情况，公司拟向广发香港增资不超过61.01亿港元，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可一次性增资或分批增资完成。

2、董事会审议投资议案的表决情况及交易生效所必需的审批程序

2026年3月12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广发控股（香港）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次增资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批准。本次增资事宜尚需获得相关监管部门备案/认可后实施。

3、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1、出资方式

公司拟向广发香港增资不超过61.01亿港元，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可一次性增资或分批增资完成，资金来源为公司根据一般性授权配售新增H股与发行H股可转换债券的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

2、广发香港基本情况

广发香港为公司于2006年6月在香港设立的全资子公司，目前实缴资本103.37亿港元，董事长为秦力先生，注册地址为香港湾仔骆克道81号广发大厦27楼。广发香港的主营业务为投资控股，通过下属专业公司从事投行、销售及交易、资产管理、股权投资以及监管规则允许的其他业务。本次增资前后，广发香港均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发香港股权结构不发生重大变化。广发香港未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

按照香港会计准则，截至2025年9月30日，广发香港总资产1,075.46亿港元（包含客户资金在内），同比增长63.86%；总负债958.02亿港元，同比增长66.64%；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117.44亿港元，同比增长44.26%。2025年1-9月，广发香港实现营业收入35.20亿港元，同比增长57.49%；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10.46亿港元，同比增长189.05%（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广发香港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亿港元

财务指标	2024年末/2024年度	2025年9月末/1-9月
总资产	613.96	1,075.46
总负债	528.65	958.02
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	85.31	117.44
营业收入	34.92	35.20
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8.07	10.46

注：上表数据均按照香港会计准则。2024年财务数据为经审计数据，2025年9月末/1-9月财务数据为未经审计数据。

三、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近年来，广发香港持续聚焦交易与机构业务、财富管理、投资银行等核心业务领域，为中国企业、机构和居民投资境外市场，以及境外机构和个人投资境内市场提供综合化跨境金融解决方案，并取得了良好的业绩。公司本次向广发香港增资将进一步支持公司的国际业务发展，强化公司跨境服务能力，增厚广发香港资本实力，增强抗风险能力。

经测算，公司完成对广发香港增资61.01亿港元后，公司各项风控指标均符合监管要求。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三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776 证券简称：广发证券 公告编号：2026-010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或"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3月9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6年3月12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应出席董事11人，参与表决董事11人。会议内容同时通知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关于向广发控股（香港）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根据该议案，同意：

（一）向广发控股（香港）有限公司增资不超过61.01亿港元，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可一次性增资或分批增资完成，资金来源为公司根据一般性授权配售新增H股与发行H股可转换债券的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

（二）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办理与增资广发控股（香港）有限公司相关的具体事项。

本次增资事宜尚需获得相关监管部门备案/认可后实施。

以上议案同意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反对票或弃权票的理由：不适用。

《关于向广发控股（香港）有限公司增资的公告》与本公告同时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披露。

特此公告。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三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1088 证券简称：中国神华 公告编号：临2026-016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标的资产过户完成的公告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拟发行A股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控股股东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国能国源电力（北京）有限公司（原名为国家能源集团国源电力有限公司）100%股权、国家能源集团新疆能源化工有限公司100%股权、中国神华煤制油化工有限公司100%股权、国家能源集团乌海能源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内蒙古平庄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国家能源集团陕西神延煤炭有限责任公司41%股权、山西省晋神能源有限公司49%股权、国能（包头）矿业有限公司（原名为国家能源集团包头矿业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国能神华航运（北京）有限公司（原名为国家能源集团航运有限公司）100%股权、神华煤炭运销有限公司100%股权、国家能源集团港口有限公司100%股权，以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国家能源集团西部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国电建投内蒙古能源有限公司100%股权，并于A股募集配套资金（"本次交易"）。

公司于2026年2月12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280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2月13日披露的《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批复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12）。

公司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的注册批复后，积极推进本次交易的实施事宜。截至本公告日，本次交易之标的资产的过户手续及相关工商变更登记事宜已完成，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

（一）标的资产过户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交易所涉12家标的公司的相关股权已全部过户登记至公司名下，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过户手续已办理完毕。

（二）本次交易相关后续事项

1、本次交易的相关各方尚需根据本次交易相关协议的约定确定过渡期间标的资产产生的损益，并执行本次交易相关协议中关于过渡期间损益归属的有关约定；

2、公司尚需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以支付交易对价，并就新增股份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办理股份登记和上市手续；

3、公司尚需在中国证监会批复的有效期内择机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并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前述发行涉及新增股份的相关登记、上市手续；

4、公司尚需就本次交易涉及的增加注册资本等事宜修改公司章程并在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

5、本次交易的相关各方尚需继续履行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协议、承诺事项；

6、公司尚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交易的后续事项继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关于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过户情况的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一）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1、本次交易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程序，具备实施标的资产过户的条件；

2、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过户事宜已在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完成变更登记手续；

3、本次交易的后续事项安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次交易相关协议的约定，在本次交易各方依法、依约履行的情形下，其实施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法律顾问意见

本次交易的法律顾问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认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交易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约定的全部生效条件已得到满足，本次交易依法可以实施；本次交易项下标的资产过户的相关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交易对方依法履行了交付标的资产的法律义务；本次交易相关方尚需办理本法律意见书'四、本次交易的后续事项'所述事项，在本次交易相关方按照已签署的相关协议、承诺全面履行各自义务的情况下，该等后续事项的办理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特此公告。

承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命
总会计师、董事会秘书
宋静刚
2026年3月13日

证券代码：601211 证券简称：国泰海通 公告编号：2026-008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相关媒体报道事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注意到部分媒体有关公司控股子公司国泰君安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国际）被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以下简称香港证监会)及廉政公署(以下简称廉署)调查的报道。经核实，2026年3月10日，香港证监会及廉署持搜查令到访国泰君安国际的营业地点，带走部分文件，国泰君安国际一名员工曾被廉署带走配合调查。公司对此高度重视，将继续密切关注此事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的经营情况正常，各项业务均保持正常开展，各项经营活动均合规有序进行，该事件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司相关信息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刊登或发布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12日

证券代码：002549 证券简称：凯美特气 公告编号：2026-005

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减持计划预披露公告

公司股东湖南省财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湖南省财信常勤壹号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湖南财信精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湖南省财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信资产"）及一致行动人湖南省财信常勤壹号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常勤壹号"）、湖南财信精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财信精信"），计划通过集中竞价及/或大宗交易的方式，预计合计减持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不超过20,860,437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其中：财信资产预计减持不超过10,249,185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474%；财信精信预计减持不超过6,689,481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962%；常勤壹号预计减持不超过3,921,771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564%（若减持期间公司实施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事项，则对该数量进行相应调整）。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1%；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通过集中竞价及/或大宗交易方式的减持期间为自本次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2026年4月7日至2026年7月6日，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

公司收到股东财信资产、常勤壹号、财信精信出具的《关于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及一致行动人的基本情况

1、股东名称：湖南省财信常勤壹号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湖南省财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湖南财信精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持股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常勤壹号持有公司8,068,393股股份，占公司目前总股本695,347,901股的1.16%，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8,068,393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0股；财信资产持有公司21,086,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695,347,901股的3.03%，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1,086,000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0股；财信精信持有公司13,762,5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695,347,901股的1.98%，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3,762,500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0股。

二、未来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减持原因：财信资产、常勤壹号、财信精信自身资金需求。

2、拟减持股票来源：通过协议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票。

3、拟减持数量及比例：财信资产、常勤壹号、财信精信预计合计减持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不超过20,860,437股，不超过公司目前总股本695,347,901股的3%。其中：财信资产预计减持不超过10,249,185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474%；财信精信预计减持不超过6,689,481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962%；常勤壹号预计减持不超过3,921,771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564%（若减持期间公司实施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事项，则对该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4、减持方式：通过集中竞价及/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其中：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1%；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5、减持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的减持期间为自本次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2026年4月7日至2026年7月6日，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通过大宗交易方式的减持期间为自本次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2026年4月7日至2026年7月6日，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

6、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的二级市场价格及交易方式确认，并按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承诺减持。

三、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无相关承诺。

四、其他说明及相关风险提示

1、股东财信资产、常勤壹号、财信精信将根据其自身情况、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数量、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

2、本次股份减持计划为股东的正常减持行为，财信资产、常勤壹号、财信精信合计持有公司42,916,89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17%，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3、本次减持计划未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董事会将督促财信资产、常勤壹号、财信精信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五、备查文件

1、《关于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13日

证券代码：688609 证券简称：九联科技 公告编号：2026-015

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受理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11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受理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科创板上市公司发行证券申请的通知》（上证科审（再融资）〔2026〕26号），上交所依据相关规定对公司报送的科创板上市公司发行证券的募集说明书及相关申请文件进行了核对，认为该项申请文件齐备，符合法定形式，决定予以受理并依法进行审核。

公司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尚需要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后方可实施。本次发行最终能否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13日

证券代码：300603 股票简称：立昂技术 编号：2026-015

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触及1%整数倍的公告

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葛良娣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立昂技术"）2026年2月9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公司原持股5%以上股东及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6-010），持有公司股份27,908,689股，占公司总股本（以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股份后的总股本460,298,196股计算，下同）比例6.0632%的股东、董事葛良娣女士计划在上述预披露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即从2026年3月11日起至2026年6月10日止）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2,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4345%）。

公司于2026年3月12日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葛良娣女士出具的《关于减持公司股份触及1%整数倍的告知函》，获悉其在2026年3月11日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6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1304%。本次减持后，葛良娣女士持有公司27,308,68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由6.0632%下降至5.9328%，持股比例变动触及1%的整数倍，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葛良娣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		
权益变动时间	2026年3月11日		
权益变动过程	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葛良娣女士因自身资金需求，于2026年3月11日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6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1304%。本次减持后，葛良娣女士持有公司27,308,68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由6.0632%下降至5.9328%，持股比例变动触及1%的整数倍。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股票简称	立昂技术	股票代码	300603
变动类型(可多选)	上升□ 下降☑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否☑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A股	60.00	0.1304
合计	60.00	0.1304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 □	

3.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2790.8689	6.0632	2730.8689	5.932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697.7172	1.5158	637.7172	1.3854
有限售条件股份	2093.1517	4.5474	2093.1517	4.5474

4.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公司于2026年2月9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公司原持股5%以上股东及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6-010)。葛良娣女士本次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计划一致,减持数量在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内。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履行完毕。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5.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6.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进一步说明(不适用)

7.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2、葛良娣出具的《关于减持公司股份触及1%整数倍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12日

证券代码：600482 证券简称：中国动力 公告编号：2026-012

债券代码：110808 债券简称：动力定02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动力定02"转股完成暨摘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的定向可转债"动力定02"已全部转股完成，累计转股数为75,306,264股，占公司可转债转股前已发行股份总额的比例为3.4853%。

● 自2026年3月23日起，"动力定02"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一、"动力定02"发行上市概况

（一）证监会核准

2019年12月30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核准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994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15亿元。

（二）发行登记

2020年9月9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可转债的登记工作，债券代码为"110808"，债券简称为"动力定02"，发行数量为1,500万张，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为人民币15亿元，债券利率为第一年0.2%、第二年0.4%、第三年1.0%、第四年1.5%、第五年1.8%、第六年2.0%，期限为6年。

2021年3月9日，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1]84号》的要求，"动力定02"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转让。

（三）转股期及转股价格

"动力定02"转股期限为2021年3月9日至2026年9月8日（自发行结束之日起满6个月后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初始转股价格为20.23元/股，期间因公司实施权益分派，转股价格经过多次调整，最新转股价格为19.61元/股。

二、"动力定02"转股及摘牌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动力定02"已全部转股完成，累计转股数为75,306,264股，占公司可转债转股前已发行股份总额的比例为3.4853%。自2026年3月23日起，"动力定02"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三、公司股本变动情况

自"动力定02"转股期起始日至2026年3月10日，公司股本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2021年3月9日）	可转债转股	变动后（2026年3月10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290,853,051	–	–
一非公开发行股份(不受减持控制)	–	–	–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869,828,568	107,564,749	2,268,246,368
总股本	2,160,681,619	107,564,749	2,268,246,368

注：可转债转股数据中，"动力定01"转股增加32,258,485股；"动力定02"转股增加75,306,264股。

四、其他

投资者对上述内容如有疑问，请拨打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投资者咨询电话010-88010590进行咨询。

特此公告。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13日

证券代码：600030 证券简称：中信证券 公告编号：临2026-018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相关媒体报道事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司注意到近日部分媒体有关本公司一家香港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子公司）被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以下简称香港证监会）及廉政公署（以下简称廉署）调查的报道。经核实，2026年3月10日，香港证监会及廉署持搜查令到访香港子公司的营业地点，带走部分文件。香港子公司一名员工曾被廉署问话。本公司对此高度重视，将继续密切关注此事进展情况。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及香港子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各项业务均保持正常开展，各项经营活动均有序且合规地进行。

本公司将根据公司上市地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12日

证券代码：603992 证券简称：松霖科技 公告编号：2026-016

转债代码：113651 转债简称：松霖转债

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本次增持主体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厦门松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松霖投资"），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松霖投资持有公司股票64,097,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14.75%

● 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增强投资者信心，松霖投资拟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6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增持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含）（以下简称"本次增持计划"），资金来源为自有及自筹资金。

● 增持计划无法实施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目前尚无法预判的其他风险因素导致本次增持计划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增持主体名称	厦门松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增持主体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 □是□ 否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否 □其他:_____
持股数量	64,097,000股
持股比例(占总股本)	14.75%
本次公告前12个月内增持主体是否披露增持计划	□是(增持计划完成情况:) ☑ 否
本次公告前6个月增持主体是否存在减持情况	□是 ☑ 否

上述增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厦门松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4,097,000	14.75%	本次增持主体,与下列主体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或为关联方
松霖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124,751,108	28.71%	同一实际控制人
周华松	89,736,506	20.65%	实际控制人
吴文利	31,243,380	7.19%	实际控制人
周华柏	5,940,376	1.37%	实际控制人周华松近亲属
周丽华	2,772,188	0.64%	实际控制人周华松近亲属
厦门信卓智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57,700	0.36%	同一实际控制人、员工持股平台
厦门联正智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50,000	0.10%	同一实际控制人、员工持股平台
合计	320,548,258	73.77%	/

注：以上持股比例以公司2026年3月11日收盘后总股本测算。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增持主体名称	厦门松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拟增持股份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增强投资者信心
拟增持股份种类	公司A股
拟增持股份方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
拟增持股份金额	A股:2,000万元～4,000万元
拟增持股份数量	不适用
拟增持股份比例(占总股本)	不适用
拟增持股份价格	本次增持计划不设价格区间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	2026年3月13日～2026年9月12日
拟增持股份资金来源	自有及自筹资金
拟增持主体承诺	松霖投资承诺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三、增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目前尚无法预判的其他风险因素导致本次增持计划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如出现上述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其他说明

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股份变动管理》等相关规定，持续关注松霖投资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厦门松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13日

证券代码：603992 证券简称：松霖科技 公告编号：2026-017

转债代码：113651 转债简称：松霖转债

厦门松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松霖转债"赎回（暨摘牌）第四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赎回登记日：2026年3月20日

● 赎回价格：101.0110元/张

● 赎回款发放日：2026年3月23日

● 最后交易日：2026年3月17日

截至2026年3月12日收市后，距离2026年3月17日（"松霖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3个交易日，2026年3月17日为"松霖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

● 最后转股日：2026年3月20日

截至2026年3月12日收市后，距离2026年3月20日（"松霖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6个交易日，2026年3月20日为"松霖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 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松霖转债将自2026年3月23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 投资者所持可转债除在规定时限内通过二级市场继续交易或按照15.30元/股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外，仅能选择以100元/张的票面价格加当期应计利息（即1.0110元/张）被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 特提醒"松霖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厦门松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票自2026年1月30日至2026年2月27日连续15个交易日内有15个交易日收盘价格高于公司"松霖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根据公司《厦门松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可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公司于2026年2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松霖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本公司可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松霖转债"全部赎回。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和公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松霖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即不低于19.89元/股），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二、本次可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

（一）赎回条件的成就情况

公司股票自2026年1月30日至2026年2月27日连续15个交易日内有15个交易日收盘价格高于公司"松霖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即不低于19.89元/股），已满足"松霖转债"的赎回条件。

（二）赎回登记日

本次赎回对象为2026年3月20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松霖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三）赎回价格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101.0110元/张。

其中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即1.50%；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即2025年7月20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即2026年3月23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当期应计利息：IA=B×i×t/365=100×1.50%×246/365=1.0110元/张

赎回价格=可转债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1.0110=101.0110元/张

（四）关于投资者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个人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公司可转债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应缴纳公司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即每张可转债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1.0110元（税前），实际发放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8088元（税后）。可转债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2.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可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即每张可转债实际发放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1.0110元（税前）。

3.非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关于延续实施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6年第5号）规定，自2026年1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因此，对于持有"松霖转债"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包括QFII、RQFII），公司按税前赎回金额派发赎回款，即每张面值100元可转债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1.0110元。

（五）赎回程序

公司将在赎回期结束前按规定披露"松霖转债"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松霖转债"持有人有关本次赎回的各项事项。

当公司决定执行全部赎回时，在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起所有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松霖转债"将全部被冻结。

公司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本次赎回结果和本次赎回对公司的影响。

（六）赎回款发放日：2026年3月23日

公司将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赎回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持有人派发赎回款，同时减记持有人相应的"松霖转债"数额。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赎回款，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赎回款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七）交易和转股

截至2026年3月12日收市后，距离2026年3月17日（"松霖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3个交易日，2026年3月17日为"松霖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距离2026年3月20日（"松霖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6个交易日，2026年3月20日为"松霖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八）摘牌

自2026年3月23日起，公司的"松霖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三、本次可转债赎回的风险提示

（一）截至2026年3月12日收市后，距离2026年3月17日（"松霖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3个交易日，2026年3月17日为"松霖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距离2026年3月20日（"松霖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6个交易日，2026年3月20日为"松霖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特提醒"松霖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二）投资者持有的"松霖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三）赎回登记日收市后，未实施转股的"松霖转债"将全部冻结，停止交易和转股，将按照101.0110元/张的价格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松霖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赎回发行在外的全部可转债时）。

（四）因目前"松霖转债"二级市场价格（2026年3月12日收盘价为213.309元/张）与赎回价格（101.0110元/张）差异较大，投资者所持可转债除在规定时限内通过二级